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756號

債　權　人　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復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乘風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乘風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

二、請具體載明迄今已到期未付之金額為何？（依貴公司提出之積欠貨款還款書所載，未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款，另支付命令於將來給付不適用之）

三、債務人乘風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